**北京科技大学寒假招生宣传实践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校学生在进行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第6号预警《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共创安全和谐育人环境》，结合我校寒假招生宣传实践活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与北京科技大学寒假招生宣传实践活动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采取“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安全管理方针，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条** 管理措施

一、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要提前做好规划，周密安排，经家长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每名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前，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及相关培训活动，并签订《北京科技大学“把我的大学带回母校”寒假招生宣传实践活动个人安全承诺书》；学校为每名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实践活动开展前，学校、各学院团委须了解每名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的实践去向和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安全教育

实践活动开展前，学校、各学院团委要组织召开安全教育大会及相关培训活动，组织学生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学校编写的学生社会实践培训教材中包含安全教育章节，保证全员安全教育。

**第六条** 应急措施

学生实践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指导学长或学院相关负责人，不得擅自处理；指导学长及学院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同时报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备案。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七条** 事故处理

学生在社会实践期间引发的安全事故，依据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处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工作划分**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由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安全管理工作；各学院团委协助配合校团委，负责本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安全管理工作；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配合学校做好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负责工作

一、组织安排校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二、协助各学院开展院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三、统计了解全校学生社会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保险购买情况等相关事项。

**第十条** 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工作组负责工作

一、了解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保险购买情况等相关事宜，有特殊情况者，及时报校团委社会与志愿服务中心备案；

二、做好与社会实践团队指导学长的沟通交流工作，督促指导学长给予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相应的指导帮助，了解学生实践进展情况；

三、做好与学生辅导员老师的沟通交流工作，督促辅导员了解学生状况、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及学院相应的教育培训工作并及时了解反馈学生动态；

四、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工作，使家长了解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状况，配合学校工作，给予学生相应的指导和教育；

五、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六、假期学生外出实践期间，设立安全监督联络员处理学生实践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备案；

七、牢筑“安全防线”，配合学校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责任

一、在社会实践前期，必须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培训；

二、认真学习社会实践培训教材，了解常见事故的处理程序；

三、实践前征求家长同意，签订《北京科技大学2020年“把我的大学带回母校”寒假招生宣传实践活动个人安全承诺书》及《保险申明》，保证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实践过程中服从领导，听从安排，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实践过程中，要自觉保护自己及同伴的生命财产安全，出现问题及时汇报，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做违法乱纪和有损学校形象的事情；敢于指正身边同学实践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

五、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指导学长、分团长或学院相关负责人联系。

**第四章 附加条款**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